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最近媒體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資產的猜測。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可行性研究，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相關研究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銀行資產。

董事會謹此表明，在進行上述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正繼續探討有關擬議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權益（「潛在出售」）的機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就任何條款（包括對價）達成具有約束力的約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或任何出售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無法對就潛在出售的正式交易會否實現作出任何保證。在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及/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為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資訊，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構成必須公佈或不能豁免公佈的內幕消息。

由於本公司並沒有就有關潛在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性的協議，且潛在出售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